

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事务中心

地址: 安阳市安阳县 221 省道东 50 米

电话: 5607308

邮编: 455141

乙方: 河南美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西郊乡人民政府 4 楼

电话: 18837297888

邮编: 455000

根据招标编号殷公开-2025-12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管理委员会殷都区化工园区服务外包项目的招标结果,河南美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外包范围

甲方外包给乙方的业务为 秩序维护员 15 人、监控平台工作人员 6 人、园区消防站消防员 30 人 岗位;乙方按甲方的要求,配置人员,主要工作内容、范围和要求如下:

1、秩序维护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男性,年龄在 18-50 周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巡防经验的可放宽至初中文化程度),要求 20%秩序维护员能熟练驾驶小型客车并持有所驾车型驾驶证。秩序维护员执行勤务时,供应商配备统一的工作服装及通讯设备,佩戴统一的标志,持有统一的人员工作证,一班一人,三班倒。秩序维护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保守机密。服务公司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有严格的管理及考核制度。

2、监控平台工作人员年龄在 22-40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及相关业务知识,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刻苦钻研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化的专业知识,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品行良好,作风端正,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安排。需要 24 小时值班,一班两人,三班倒。负责做好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化平台日常运行状态、监控、维护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3、园区消防站消防员具有良好的品行,遵纪守法,保守秘密,

政治素质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爱消防事业，能够适应 24 小时执勤战备需要；消防员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之间男性。驾驶员岗位人员须取得 A1、A2、B2 驾驶证，驾驶经验丰富；驾驶员岗位可适当放宽至 45 岁，取得高中、中专和职业技术学校等以上学历。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3 日到 2026 年 7 月 2 日，合同期限壹年。

三、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形式

1、乙方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形式为：乙方根据甲方约定的业务范围及具体岗位人员需要，配置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2、乙方配置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员工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直接法律关系，无论乙方为甲方所配置的外包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甲方的指令或任务安排。

3、甲方直接向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发出工作指令和日常管理。

4、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所配置的外包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其属于甲方的员工。

5、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所配置的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前，乙方应及时续签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另行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外包人员，不得因乙方员工离职影响甲方的工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岗位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但乙方工作人员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人力资源外包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配置的外包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 甲方可根据外包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外包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

(4) 乙方配置的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

(5) 甲方按协议支付外包岗位的人力资源服务费用给乙方；

(6) 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协议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其本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尽力避免

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费用；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款项后应及时发放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5)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外包岗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6) 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外包人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约定服务人员为 51 人，全年服务费用 2479030.2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玖仟零叁拾元贰角)。支付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派遣人员进行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10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外包岗位人力资源服务费用计算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保险费用滞纳金由甲方承担。社保费用和工会经费随安阳市实时缴费基数标准调整而调整。

六、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

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 (3) 甲方三个月未支付服务费用；
-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5、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外包人员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

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专为所约定外包岗位提供人力资源专项服务而拟定，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特别协议。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执两份、乙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